

和 解 筆 錄

原 告 王采羚
黃莉里
宋芝羽
被 告 李世竹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 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6號）因洗錢防制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刑事第22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勝
法 官 紀佳良
法 官 賴妙雲
書記官 黃湘玲
通 譯 張靖敏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王采羚
黃莉里
宋芝羽

被 告 李世竹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王采羚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5 仟元，並自民國113 年3 月15日起每月15日前給付2,500 元（以匯款方式匯入王采羚之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戶名：王麗娟），至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- 二、被告願給付原告黃莉里10萬元，並自民國113 年3 月15日起每月15日前給付2,500 元（以匯款方式匯入黃莉里元大銀行府城分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戶名：黃莉里），至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- 三、被告願給付原告宋芝羽20萬元，並自民國113 年3 月15

日起每月15日前給付2,500 元（以匯款方式匯入宋芝羽
土地銀行北中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戶名
：宋芝羽），至清償完畢為止，如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
部到期。

四、原告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五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名。

原 告 宋芝羽

王采羚

黃莉里

被 告 李世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第九庭

書記官 黃湘玲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 黃湘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